# 磋 商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YCK2026-HW-023

采 购 人 ： 洋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洋县中医医院 委托，拟对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 YCK2026-HW-023

## 二、采购项目名称：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洋县中医医院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采购设备1批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无需提供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

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5、 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6、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洋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洋县和平路35号

邮编： /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5769260990

代理机构：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智慧江南小区五期21号楼一层118铺

邮编： 723102

联系人： 李纪红

联系电话： 18591601813

采购监督机构： 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博今

联系电话：155916168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1,120,000.00元<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3.（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龙岗路支行<br>银行账号：61050110066800001087<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 |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洋县中医医院 和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洋县中医医院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洋县中医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医疗器械相关规范及国家现行标准，全部指标满足即为验收合格。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优程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纪红

联系电话：1859160181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智慧江南小区五期21号楼一层118铺

邮编：7231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采购1批设备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1.00 | 1,12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康复治疗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硬件 |
| 2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四肢联动康复器 |
| 3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中频干扰电疗仪 |
| 4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 5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微波治疗机 |
| 6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肌电生物反馈仪 |
| 7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
| 8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 |
| 9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 |
| 10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电动起立床 |
| 12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病人监护仪 |
| 13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心电图机 |

| | | | |
|---|---|---|---|
| 14 | 其他医疗设备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复印机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批 | 元 | 1,1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批 | 元 | 1,120,000.00 | 总价 | 无 |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核心产品**<br>**康复治疗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硬件**<br>**一、康复治疗管理系统**<br>1、建立康复门诊、康复住院闭环管理流程，包含建档、评估流程、治疗流程、结案及随访等。支持监管患者诊疗进度，收录患者从入院到出院各阶段的诊疗数据集中展示。<br>2、 基础数据管理<br>支持场所管理， 针对各个治疗场所设置对应可执行的治疗项目及治疗项目与设备的对照，在患者预约安排时可查看场所、设备等信息。同时，在患者移动端可查看治疗项目对应的场所。<br>支持设备管理，根据不同的治疗技术手段设置对应的设备信息。<br>支持部位管理，根据不同的分类设置康复常用的部位，在治疗后计费时，可根据不同部位进行计费。<br>支持治疗项目管理，根据不同的治疗技术分类设置治疗项目，可设置项目的费用、操作人员；并查看项目对应的设备及场所。<br>支持治疗措施管理，根据不同的治疗项目进行措施对照，可设置措施的频率、强度、不良反应、阶段评价。<br>支持评估表管理，根据不同的功能分类设置评估量表，可与诊疗项目进行对照，在进行评估时可与医嘱进行同步。可设置评估量表对应的结果及值域，异常值域与治疗项目、评估量表的对照。<br>支持组合模板管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设置常用组合模板（如脑卒中康复评定）及对应的评估 |

量表，在康复评估时可快速选择。

3、 康复医生工作站

支持医师对患者进行康复评估、预期目标、康复计划等操作及查看。

支持患者治疗项目的预约安排及执行状态的查看。

支持康复项目费用查看。

支持批量下达、停止康复计划。

4、 治疗师工作站

支持治疗师对自己主要负责的患者信息的查看。

支持治疗师对自己协助医师进行康复评估的患者信息的查看。

支持治疗师对自己对患者进行康复评估、预期目标、康复计划等操作及查看。

支持患者治疗项目的预约安及执行状态的查看。

支持康复项目费用查看。

支持治疗师对患者病案进行查问。

5、 治疗师排班

支持主管治疗师（治疗师长）对治疗师的排班。

支持通过复制上月产生当前月份的治疗师排班计划。

支持节假日管理。

支持通过按工作日排班产生正常双休、节假日与调休日拟定工作日期的治疗师排班计划。

支持完成排班之后进行调班。

6、 治疗师分配

支持主管治疗师（治疗师长）对治疗师进行分配。

支持分配之后对治疗师进行更改。

支持主管治疗师（治疗师长）对患者是否完成康复治疗的查看。

7、 患者预约安排

支持长期康复项目一次性完成预约安排。

支持预约安排时，根据康复项目自动获取需要占用的治疗室、治疗师、设备等。

支持患者预约安排的排他性（治疗师、场所、设备、患者自身、项目间隔时间），避免出现交叉。

支持场所、设备信息查看。

支持康复医嘱发送后，推送消息到预约安排模块，提醒治疗师有新的任务产生。

支持预约患者显示床旁属性。

支持相同项目预约（同一项目不同患者）和并行项目预约。

支持根据治疗场所的优先级进行患者任务预约。

支持按治疗师工作量（患者个数）实现自动预约。

8、治疗师执行

支持治疗师对自己负责康复治疗患者信息的查看。

支持对已报到患者队列的查看。

支持对患者的治疗进行执行登记，记录开始时间。

支持批量对患者的治疗进行执行登记。

支持对患者的治疗进行结束登记，记录结束时间。

支持批量对患者的治疗进行结束登记。

支持对患者治疗提前结束的原因登记。

支持患者治疗过程记录的登记。

支持患者治疗前的知情告知书写和打印。

支持患者治疗记录的打印和预览。

支持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pda）执行治疗项目。

支持患者治疗费用通过详情按钮显示，点击按钮显示费用具体的单据号、登记时间等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康复治疗活动闭环流程。

支持治疗执行完成时进行CA签名。

9、 患者评估移动端

支持移动端（如：手机、平板）对患者选择评估量表进行康复评估。

10、 患者移动端查询

支持患者预约安排的查看。

支持患者评估报告的查看。

11、 统计查询

支持患者治疗项目预约执行的统计查询以及预约执行清单的导出。

支持查询不同终端的执行记录

支持WEB报表接入用户自定义查询统计相关内容。

科室/个人统计报表：包含患者统计报表、评估统计报表、治疗统计报表、工作量统计报表等按时段统计，可提供趋势图表等。

12、 病历查看、书写外部系统集成

支持HIS住院医生站集成。

支持Web住院医生工作站集成

支持WEB病历集成。

13、 统一身份认证

支持三方门户系统认证登录跳转。

**14、硬件需求方面：**

1、55寸大屏2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屏幕尺寸 55 寸，HDMI 接口 2 个，USB2.0 接口 2 个，支持高清格式

支持整机按键锁定、OSD 菜单锁定，可禁止修改信号源、亮度、音量等设置；

支持 RS232 串口外部控制，可通过中控指令实现开关机、信号源切换；

支持关闭开机广告，可自定义开机 LOGO；

支持 USB 本地参数克隆，支持批量配置复制；

内置图像防残影保护功能，降低静态画面烧屏风险。

通用可调壁挂架，适配电视 VESA 孔，承重≥40kg

整机3年质保

2、PAD 8台，参数如下：

| 序号 | 功能类别 | | 要求说明 |
|---|---|---|---|
| **1.** | | ★处理器 | ≥八核2.2GHz高性能处理器（提供证明材料） |
| **2.**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2.0 |
| | | | |

| | | | | | |
|---|---|---|---|---|---|
| | | **3.** | | 存储 | 64GB ROM+4GB RAM, 最大可支持2T外部储存（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 显示屏 | ≥5.45英寸，分辨率≥1440*720，工业级电容屏，支持湿手操作/手套模式/多点触控 |
| | | **5.** | | 摄像头 | 13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5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PDAF |
| | | **6.** | | SIM | 三选二SIM卡槽，支持双卡双待 |
| | | **7.** | | 电池 | ≥ 5000mAh锂离子电池, 为便于后期更换, 可不借助其他工具徒手自行拆卸电池,并提供大于10小时的续航测试报告 |
| | | **8.** | **基础参数** | 按键 | 共5键，侧面2*扫描键、侧面1*开机键、侧面2*音量±键；为便于消毒设备正面必须为触控按键，不得有实体按键 |
| | | **9.** | | 音频 | 内置双麦克风（降噪麦克风） |
| | | **10.** | | 提示 | 大功率喇叭/LED提示/振动提示 |
| | | **11.** | | 传感器 | 重力传感器（G-Sensor）/接近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陀螺仪/地磁传感器/高精度气压计 |
| | | **12.** | | 设备颜色 | 白色 |
| | | **13.** | | 重量 | ≤288g（含电池） |
| | | **14.** | | 接口 | 支持Type-C的USB接口 |
| | | **15.** | | 充电 | Type-C充电方式，支持18W快充；可配备主机与电池二合一座充或多功能基座（支持接入5个二合一座充），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图片 |
| | | **16.** | | 网络制式 | 4G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 |
| | | **17.** | | WLAN | Wi-Fi 802.11 a/b/g/n/d/e/h/i/j/k/r/v/w |
| | | **18.** | | 蓝牙 | Bluetooth 5.2 BLE |
| | | **19.** | | 定位 | GPS/AGPS/北斗/伽利略/GLONASS/QZSS |
| | | **20.** | | 强制性CCC认证 | 投标产品具备CCC认证证书 |
| | | **21.** | | 无线电证书SRRC | 投标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SRRC |
| | | **22.** | | 入网许可证CTA | 投标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CTA |
| | | **23.** | | 医疗操作系统 | 提供移动医疗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24.** | | 医用电气安全认证 | 设备须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和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标准，并提供有CMA和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 | | **25.** | | 扫描引擎专利证书 | 扫描引擎品牌需与所投设备品牌一致，并取得专利证书 |
| | | | | | 提供“可降低扫描窗口反射的照明光对扫码的影响的扫描装置”发明专利证书 |

| | | | | | |
|---|---|---|---|---|---|
| | | | | | 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二维条码，提供条码阅读器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26.** | **产品相关认证** | 电池CCC证书 | 提供电池CCC证书 |
| | | **27.** | | 跌落 | 可经受多次≤1.5米水泥地面跌落，并提供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 **28.** | | 防护等级 | ≥IP67工业等级，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 **29.** | | 耐腐蚀 | 外壳采用抑菌材料，耐医用酒精、次氨酸钠、过氧化氢、异丙醇、聚维酮碘擦拭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
| | | **30.** | | 抑菌检测报告 | 通过GB/T 31402-2023检测标准的抑菌检测报告，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99.9%（提供有CMA和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31.** | | 抗紫外线(UV老化）测试报告 | 提供投标产品独立的第三方抗紫外线（UV老化）测试报告 |
| | | **32.** | | 高低温测试报告 | 投标产品通过GB/T 2423.1-2008低温测试标准和GB/T 2423.2-2008高温测试标准,并提供第三方CNAS实验室出具测试报告 |
| | | **33.** | | 盐雾测试报告 | 投标产品通过GB/T 2423.17-2024盐雾测试标准,并提供第三方CNAS实验室出具测试报告 |
| | | **34.** | | 静电测试报告 | 投标产品通过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并提供第三方CNAS实验室出具测试报告 |
| | | **35.** | | 振动测试报告 | 投标产品通过GB/T 2423.10-2019振动测试标准,并提供第三方CNAS实验室出具测试报告 |
| | | **36.** | | 蓝牙联盟 | 提供投标产品蓝牙联盟认证证书 |
| | | **37.** | | WIFI联盟 | 提供投标产品WIFI联盟认证证书 |
| | | **38.** | | ROHS报告 | 提供投标产品由CQC出具的ROHS证书和检测报告 |
| | | **39.** | | 节能环保认证 | 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1 | ★ | **40.** | **软件对接平台** | 管理软件 | 配置设备制造商自研的单机版桌面管理工具，可限定使用内容及连接网络，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41.** | | 软件兼容性 | 所投设备要求与医院现有移动护理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合法的、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 **42.** | | 安装部署 | 通过扫描二维码从安装好的设备直接克隆复制 App应用或设置，进行快速部署安装 |
| | | **43.** | | 信息安全管理 | 设备制造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44.** | | 质量管理 | 设备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45.** | **厂商资质** | 知识产权管理 | 设备制造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29490-2023标准） |

| | | | |
|---|---|---|---|
| **46.**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 设备制造商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47.** | | | 每台PAD配有物联网卡并包含至少3年费用 |

**二、配套支付系统参数**

（一）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应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架构、模块化组件化模式，可自定义业务模板和参数，支持高并发量访问。

2、系统支持虚拟环境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和负载均衡；服务端支持Windows、Linux、Unix、麒麟、统信、红旗等多种操作系统的跨平台部署，客户端支持在Windows、IOS、Android、鸿蒙、澎湃等操作系统上运行。

3、系统平均应用响应时间≤200ms、支持超过200以上并发接入量、资料的导入/导出速度≤2s。

4、系统业务架构安全、数据安全、身份验证安全、用户隐私等安全性测试结果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系统具备自动化运维、实时监测、异常报警、自动容错等可维护性管理功能，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系统应与院内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包括 HIS、EMR系统等，所有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1 | 智慧就医服务系统 | |
| 1.1 | 医院宣传 | 提供医院及科室介绍的信息维护和对外发布统一管理，包括医院科室诊治范围、人员配置、特色优势等信息。 |
| 1.2 | 专家介绍 | 提供专家介绍的信息维护和对外发布统一管理，包括医生的经历经验、擅长病症、排班时间等信息。 |
| 1.3 | 出诊安排查询 | 1）支持按科室查询医生排班出诊情况；<br>2）支持通过接口实时更新医院门诊科室出诊安排；<br>3）支持通过出诊情况直接进入预约挂号界面，完成预约挂号流程；<br>4）支持医生出诊排班动态更新。 |

| | | |
|---|---|---|
| 1.4 | 物价查询 | 1）支持用户在线查询院内各类医疗服务和药品的物价信息；<br>2）支持通过关键词、分类等方式搜索物价信息；<br>3）支持显示物价信息的详细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价格、计价单位等；<br>4）支持物价信息的实时更新，确保查询结果的准确性。 |
| 1.5 | 在线建档 | 支持患者使用身份证、医保卡、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户籍等证件在线建档注册；<br>2）支持患者选择成年人、未成年人、新生儿等方式进行注册绑定；<br>3）支持建档和使用服务过程中检查档案手机号是否完善，并提示完善手机号信息；<br>4）支持建档时使用手机号验证码、图形验证码进行校验。 |
| 1.6 | 就诊人管理 | 1）支持多就诊人管理，医院根据情况可动态配置就诊人绑定数量<br>2）支持动态生成二维码就诊卡，实现院内身份认证和相关功能；<br>3）支持调用第三方实名认证，注册者的姓名与身份证相符；<br>4）支持院内就诊卡、身份证绑定。 |
| 1.7 | 智能导诊 | 1）支持患者通过人体图、症状列表逐步排查，判断用户可能的病症；<br>2）支持根据患者提供的症状信息推荐需要挂号或就诊的科室。 |
| 1.8 | 门诊缴费 | 1）支持绑定就诊卡预存功能，可以查询预存剩余费用；<br>2）支持门诊费用移动支付，包括挂号费、检查检验费用、药品费用、治疗费等；<br>3) 支持退费原路返回。 |
| 1.9 | 住院预交 | 1）支持移动支付住院预交金，可以查询当前预交金额；<br>2）支持亲属代缴预交金。 |

| | | |
|---|---|---|
| 1.10 | 费用查询 | 1）支持当次和历次门诊费用查询；<br>2）支持住院费用一日清单；<br>3）支持住院结算清单查询；<br>4）支持按挂号、药品、检查检验、治疗等分类查询。 |
| 1.11 | 报告查询 | 1）支持当次和历次检验、检查报告查询；<br>2）支持查看报告是否已出；<br>3）支持检验报告中指标的临床意义解读。 |
| 1.12 | 消息提醒 | 1）支持预约挂号成功、预约失败和取消预约提醒；<br>2）支持批量处理停诊号源之后的停诊提醒；<br>3）支持门诊费用和住院预交金在线缴费成功或失败提醒。 |
| 1.13 | 就诊记录 | 1）支持查看历次就诊记录，就诊时间、科室；<br>2）支持查看历次就诊的医嘱、费用信息；<br>3）支持查看历次报告信息。 |
| 2 | 医保一码付 | |
| 2.1 | 窗口收银助手 | 配合医院HIS系统的改造，在院内原有收费窗口增加扫码支付功能：<br>1）支持患者在医院收费窗口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就诊费用；<br>2）支持医院用扫码墩/扫码枪来扫描用户出示的支付宝付款维码后，完成识读并扣费；<br>3）支持生成收费和退费账单，提供给HIS系统对账；<br>4）支持收费和退费消息推送，向用户推送当前消费明细和现金金额；<br>5）支持查询交易订单的交易状态和订单详情，包括收单和退单记录。 |
| 2.2 | 医保一码付 | 对接国家/地方医保系统，实现医保码“一码通”功能（先医保后自费）：<br>1）对接医保“一码付”应用渠道，实现未签约用户支付时跳转链接一码付签约功能；<br>2）对接医保“一码付”支付渠道，实现医保移动结算和支付宝自费支付功能；<br>3）对接医保“一码付”结算接口，实现费用明细上传、预结算、医保结算等功能。 |

**三、配套硬件**

（一）应用服务器

| | | |
|---|---|---|
| | | 1 机型 2U 机架式国产服务器。<br>2 处理器 2 颗，每颗32 核，2.6GHz。<br>3 内存 128GB DDR4 ECC RDIMM（4×32GB，2933MHz）。<br>4 电源 1+1 900W AC 白金级冗余热插拔电源。<br>5 RAID 阵列卡 9440-8I 扣卡, 带 BBU 超级电容掉电保护, 支持 RAID0/1/5/6/10;系统盘:2 块 960GB SATA 企业级 SSD, RAID1, 业务数据盘:4 块 4TB SATA 企业级硬盘, RAID10。<br>6 硬盘位 前置 8×3.5 寸热插拔盘位，剩余盘位预留扩容。<br>7 网卡 双千兆电口（管理网）+双万兆光口（业务内网）；配套 2 支万兆多模光模块与数据服务器高速互联；业务网、管理网物理隔离。<br>8 远程管理 BMC 远程管理芯片，远程 KVM、虚拟介质；硬盘 / 电源 / 温度 / 风扇邮件告警。<br>9 配件 原厂上架导轨。<br>10 质保 3 年原厂 7×24 小时上门质保，现场备件更换。<br>11 兼容性 兼容国产中间件。<br>（二）数据服务器<br>1 机型 2U 机架国产服务器。<br>2 处理器 2 颗，每颗32 核，2.6GHz。<br>3 内存 256GB DDR4 ECC RDIMM（8×32GB，2933MHz）。<br>4 电源 1+1 1200W AC 白金冗余热插拔电源。<br>5 RAID 阵列卡 SR450 高性能 RAID 扣卡，BBU 超级电容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6/10<br>①系统盘：2 块 960GB SATA 企业 SSD，RAID1。<br>②业务数据盘：6 块 8TB SATA 企业级硬盘，RAID10。<br>6 硬盘位 前置 12×3.5 寸热插拔盘位，仍有盘位预留后续扩容。<br>7 网卡 双万兆光口（业务内网，配套 2 支万兆多模光模块)+ 双千兆电口(管理网);业务网、管理网物理隔离，万兆链路对接应用服务器。<br>8 远程管理 BMC 远程管理，硬件状态监控，故障邮件告警。<br>9 配件 原厂上架导轨。<br>10 质保 3 年原厂 7×24 小时上门质保。<br>11 兼容性 支持国产数据库。<br>二、技术要求<br>RAID 可靠性:系统盘全部 RAID1 镜像;业务数据盘 RAID10;阵列卡配置 BBU 超级电容, 断电保护阵列缓存，防止数据损坏。<br>硬件冗余：双冗余热插拔电源；全部硬盘支持热插拔，硬盘故障不停机更换。<br>硬件监控：BMC 开启硬件故障邮件告警，及时发现硬盘、电源、温度异常。<br>三、服务要求<br>供货：合同约定周期到货，原厂 / 授权服务商现场开箱、上架、硬件检测。<br>质保：3 年原厂 7×24 小时上门，故障现场备件更换。<br>培训：BMC 运维、硬盘故障识别、RAID 阵列基础运维培训。<br>交付资料：合格证、原厂保修卡、产品手册。<br>**备注：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必须包含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联网、调试、培训等工作。** |
| | | **四肢联动康复器** |

| | | |
|---|---|---|
| 2 | | **一、设备功能用途**<br><br>1、设备支持健侧带动患侧、单肢带动三肢的四肢联动训练模式，用于肢体偏瘫、运动功能障碍等患者的系统性康复训练。<br><br>**二、核心基础功能**<br><br>2、设备集成多项康复功能，至少具备上下肢联动训练、脉搏血氧监测、分段分隔训练等核心功能。设备使用年限≥8年。<br>3、配备用户资料管理系统，支持患者资料新建、查询、修改、删除、检索，训练数据及用户资料可导出留存。<br><br>**三、安全保护功能**<br><br>4、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机制：至少配备手动急停、智能痉挛保护。<br>5、痉挛保护等级可分级调节。<br><br>**四、设备结构调节参数**<br><br>6、训练把手支持手动调节。<br>7、座椅支持360°水平旋转；座椅前后行程可手动分级可调。<br>8、座椅最大承重≥130kg。<br><br>**五、被动训练模式参数**<br><br>9、设备被动训练转速可调范围15～55r/min，调节步长1r/min。<br>10、转速误差取≤±10%或±2r/min最大值。<br>11、设备转速变化率≤0.5r/s²。<br>12、被动模式输出扭矩可调范围1～20N·m，调节步长1N·m。<br><br>**六、主动训练模式参数**<br><br>13、主动训练阻力扭矩可调范围0～20N·m，调节步长1N·m；阻力控制支持自动、手动、自动+手动三种调节模式。<br>14、主动模式转速检测误差取≤±10%或±2r/min最大值。<br><br>**七、基础运行与训练功能** |

15、训练时长可自由设定，调节范围0～120min，调节步长1min。

16、具备肢体肌力对称性监测功能。

17、设备初始转速预置值为15r/min。

18、支持分隔训练功能。

19、设备工作噪声≤60dB。

## 中频干扰电疗仪

**一、设备功能用途**

1、设备可输出3路中频正弦交流电，各路输出频率动态可调，产生1～199Hz低频调制中频干扰电流，兼具低频电与中频电双重治疗功效。设备差频可动态变化，可实现镇痛、消炎、松解粘连、改善局部血液循环、缓解肌肉痉挛等多种康复治疗作用。

**二、设备结构与硬件配置**

2、设备采用柜式机身结构，搭载≥10英寸彩色触摸屏。设备使用年限≥8年

3、设备可同时适配3组吸附电疗输出、3组常规电疗输出。

4、配备大小两种规格吸附电极，导电部分尺寸分别为60mm、30mm。

**三、基础电气输出参数**

5、设备载波波形为标准正弦波。

6、设备工作频率范围1000Hz～11000Hz，参数允差±10%。

7、设备最大有效输出电流≤80mA。

8、治疗输出强度支持0～99档连续可调，最小调节步长为1。

9、不同负载工况下电流变化率≤10%。

10、调制频率可调范围0～150Hz。

11、脉冲信号宽度可调范围30μs～330μs。

**四、调制与差频功能参数**

| | | |
|---|---|---|
| 3 | | 12、设备具备间歇、连续两类调制方式：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占空比50%，允差±20%；连续调制采用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支持0、15%、25%、50%、75%、100%多档调幅度，调幅度误差±5%。<br>13、差频频率可调范围1～199Hz，误差±10%或1Hz最大值。<br>14、内置多种专业差频治疗模式，至少包含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br>15、差频变化支持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种形式：自然节律可在对应差频范围内随机动态变化；周期性变化支持15s、20s、25s、30s多档时长调节，周期误差±10%。<br>16、设备配备多种动态节律，至少包含4秒、5秒、6秒、7秒、8秒、9秒、10秒，节律误差±10%。<br><br>**五、多维输出治疗模式**<br><br>17、设备具备双路二维、立体三维干扰输出模式：二维模式包含普通、动态、调制、对极、程序、波浪多种模式；三维模式包含三维立体、立体动态、立体调制、立体对极、程序、波浪多种模式。<br><br>**六、安全报警保护功能**<br><br>18、设备具备开路、短路、过流智能报警保护功能。<br><br>**七、加热与负压理疗功能**<br><br>19、设备配备独立加热理疗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加热装置，最高加热温度40℃±3℃。<br>20、具备负压吸附治疗功能，负压输出范围0kPa～30kPa可调，最大负压允差±10%；配备多种吸附模式，至少包含连续模式及五种节拍式吸附模式，吸附频率误差±10%。<br><br>**八、运行与环境参数**<br><br>21、治疗时间可调范围1～99min，调节步长1min，定时误差±5%。<br>22、设备工作噪声≤60dB。<br>23、设备可连续稳定工作时长≥4h。<br><br>**九、处方与软件智能功能** |

| | | |
|---|---|---|
| | | 24、设备内置≥15套专业康复治疗处方，同时支持自定义处方存储、编辑。<br>25、搭载多项智能辅助功能：支持吸附电极治疗结束后延时保吸附功能；支持单路、多路输出强度同步调节；界面内置电极放置示意图，指导规范操作；具备设备界面锁定功能，防止误触操作。<br><br>**十、标准设备配置**<br><br>26、设备配置：主机1台、电疗输出线≥2根、负压电疗输出线≥5组、吸附电极≥18个、吸水海绵≥18个。 |
| |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br><br>**一、设备功能用途**<br><br>1、设备采用间歇式气动压力治疗原理，预防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设备集成电刺激治疗模块，可兴奋神经肌肉、预防肌肉萎缩、增强肢体肌力，实现气压循环理疗与电刺激康复双重治疗效果。<br><br>**二、设备机型与通道配置**<br><br>2、设备采用柜式机型结构，整机配置独立1路气压治疗通道、1路电刺激治疗通道，双模块独立工作。设备使用年限≥8年。<br>3、配备2个上肢气囊、4个下肢气囊，单个气囊采用≥6腔分段式结构。<br>4、电刺激通道支持双通道输出，单路电刺激通道具备2对电疗输出接口。<br><br>**三、基础运行参数**<br><br>5、设备总治疗时间0～60min可调，调节步长1min。<br>6、设备工作噪声≤55dB。<br>7、设备连续工作时长≥8h。<br>8、设备支持WIFI互联功能。<br><br>**四、气压输出功能与参数**<br><br>9、气压治疗模块支持多参数自定义调节，可自主设置充气模式、腔室压力、治疗时长、压力保持时间、循环间隔时间、阶梯压力等核心参数。 |

| | | |
|---|---|---|
| 4 | | 10、气囊压力支持双模式调节，可单腔独立调压，也可整机总腔统一调压。<br>11、设备内置≥8种充气治疗模式，覆盖常规消肿、循环改善、肢体康复、术后理疗等多种临床场景。<br>12、气囊工作压力范围0～200mmHg可调，调节步长5mmHg，压力误差取足±20%或±22.5mmHg最大值。<br>13、压力保持时间0s～15s可调，调节步长1s；循环间隔时间0～90s可调，调节步长1s。<br>14、支持阶梯压力治疗功能。<br>15、气囊极限正压≤300mmHg，且超过22.5mmHg的压力持续时间≤10min。<br><br>**五、安全保护功能**<br><br>16、设备具备过压保护功能，在正常及单一故障状态下，肢体承受压强超过最大治疗压强120%的持续时间≤1s。<br>17、具备手持控制器手动释压功能，紧急释压状态下，设备压强由最大压力降至15mmHg的时间≤10s。<br>18、具备断电自动释压保护。<br><br>**六、气密性与耐压性能**<br><br>19、设备在最大输出压强状态下保压1min，压强衰减≤10%。<br>20、气囊及连接管路可承受300mmHg压力，保压1min无破裂、无塑性永久变形，连接部位无松脱、无肉眼可见形变，瞬时外力作用下无突起、爆裂等故障。<br><br>**七、电疗输出功能与参数**<br><br>21、电刺激模块支持多参数调节，可自主设置治疗波形、脉冲频率、调制频率、治疗强度、脉冲宽度等参数。<br>22、电刺激载波波形为脉冲波。<br>23、具备多种可调调制波形，至少包含连续波、正弦波、方波。<br>24、脉冲频率可调范围1Hz～4000Hz，参数误差±10%。<br>25、调制频率可调范围1Hz～150Hz，参数误差±5%。<br>26、电刺激治疗强度分级可调，0～50档位调节，步长为1；在500Ω标准阻抗负载下，输出幅度0～25V，误差±5%。<br>27、电刺激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
| | | |

| | | |
|---|---|---|
| 5 | | **微波治疗机**<br><br>**一、设备功能用途**<br><br>1、微波能量经输出接口、传输电缆、辐射器作用于人体治疗部位，通过促使人体组织内水分子高速运动产生内生热效应，提升病灶组织温度、扩张局部血管、加速血液循环，具备镇痛、解痉、消炎理疗作用，可满足临床各类炎症、疼痛、软组织损伤的康复理疗需求。<br><br>**二、设备整体配置**<br><br>2、设备采用立式机身结构，搭载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配置双微波源输出设计。设备使用年限≥5年。<br><br>**三、核心电气性能参数**<br><br>3、设备标准工作频率为2450MHz±30MHz。<br>4、理疗模式输出功率0～80W连续可调，支持1W、5W、10W多档位步长调节。<br>5、设备理疗模式治疗时间0～30min可调。<br><br>**四、治疗输出模式**<br><br>6、设备具备多种标准微波输出方式，至少包括连续式、间歇脉冲式、间歇集束式。<br>7、支持三维照射治疗功能，理疗模式下可同时开启双通道微波输出。<br><br>**五、辐射安全参数**<br><br>8、距离非接触理疗应用器前方1m、后方0.25m位置，非期望辐射值≤10mW/cm²；设备搭配各类适配热凝器使用时，整机非期望辐射值同样≤10mW/cm²。<br><br>**六、驻波比性能参数**<br><br>9、输出线缆及转接器在工作频率下驻波比≤1.5。<br>10、理疗应用器、配套热凝器在设备工作频率下驻波比≤3.0。 |

| | | |
|---|---|---|
| | | **七、操作与提醒功能**<br><br>11、可在操作界面实时查看所有工作通道运行状态。<br>12、设备具备治疗结束提醒功能。<br><br>**八、病历与方案管理功能**<br><br>13、具备病历信息管理系统，可自动记录患者姓名、性别、治疗次数等基础诊疗信息，支持病历数据删除、查询管理。<br>14、支持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可根据临床诊疗需求新增、修改、载入、删除个性化理疗方案。<br><br>**九、设备配置与拓展功能**<br><br>15、设备配备多款理疗应用器，至少包含大圆杯理疗头、弧形理疗杯。<br>16、设备内置Wi-Fi无线网络接口，支持无线数据传输。 |
| | | **肌电生物反馈仪**<br><br>**一、设备功能用途**<br><br>1、设备可采集患者体表表面肌电信号，将肌电数据转化为视觉、听觉等多元化反馈形式，实时呈现给患者及医护人员，指导患者开展主动康复训练；同时可输出辅助电刺激干预，有效激活肌肉、改善肌肉活性，提升患者肢体肌力与运动功能。<br><br>**二、设备机型配置**<br><br>2、设备采用双通道柜式机型设计，双通道独立或协同工作。设备使用年限≥8年。<br><br>**三、肌电采集性能参数**<br><br>3、设备反馈阈值可调范围10uV-999uV，在中心频率点180Hz工况下测量，阈值误差≤±10%。<br>4、设备通频带≥20Hz～500Hz。<br>5、设备差模输入阻抗≥5MΩ。 |

| | | |
|---|---|---|
| 6 | | 6、设备共模抑制比≥100dB。<br><br>**四、定时与处方功能**<br><br>7、设备具备智能定时功能，治疗时间可在1分钟～60分钟范围内自由设定，最小调节步距为1分钟，定时误差为±5%。<br>8、设备内置≥60组专业康复治疗处方，覆盖各类肢体肌力障碍、神经损伤等康复场景。<br><br>**五、电刺激输出参数**<br><br>9、输出波形为双向对称方波，波形规整无杂波；电流强度0～50mA可调，调节步长1mA，输出误差±10%；输出频率1～120Hz可调，20Hz以下步长0.5Hz，20Hz～120Hz步长5Hz，频率误差±5%；刺激脉宽50～500μs，调节步长50μs，脉宽误差±10%；开路输出电压峰值≤500V；电刺激输出无直流分量。<br><br>**六、通道工作模式**<br><br>10、设备具备同步、异步双输出工作模式：同步治疗模式下，A、B双通道工作状态、治疗时长、治疗处方、运行参数、患者信息完全同步一致；异步治疗模式下，A、B双通道完全独立控制、互不干扰，可同时为患者双侧肢体开展差异化治疗。<br><br>**七、治疗与阈值模式**<br><br>11、设备配备多种核心治疗模式，至少包含自由治疗、处方治疗、反馈治疗。<br>12、设备支持自动阈值设置、手动阈值设置两种模式。<br><br>**八、设备运行与抗干扰性能**<br><br>13、设备连续工作时长≥8小时。<br>14、设备输入端叠加100μV（峰-谷值）工频正弦信号时，设备反馈指示无变化。<br>15、设备内置50Hz专用工频陷波滤波器，经过滤波衰减后工频幅值≤5μV（峰-谷值）。<br><br>**九、配置清单** |

| | | |
|---|---|---|
| | | 16、设备包含：主机1台、电源线1根、肌电采集线≥4副、理疗用电极≥40片。 |
| 7 | |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br><br>**一、设备功能用途**<br><br>1、设备采用双路交替脉冲电刺激原理，一路作用于痉挛肌肌腱、一路作用于拮抗肌肌腹，通过交互抑制作用机制，有效放松痉挛肌肉、降低肌张力，同时强化拮抗肌肌力，改善肢体肌肉平衡状态，修复肢体运动功能。<br><br>**二、设备机型与操作配置**<br><br>2、设备采用台式机型，搭载彩色触摸屏+选择编码器双重操作方式。设备使用年限≥8年。<br>3、设备采用双通道设计，配备四组电疗输出端口。<br><br>**三、定时与提示功能**<br><br>4、设备治疗时间可自由调节，调节范围0～99min，单步调节增量1min。<br>5、设备具备治疗结束定时提醒功能。<br><br>**四、输出波形特性**<br><br>6、设备每个通道均包含Ⅰ、Ⅱ两组独立输出，输出波形采用方波与指数波组合波形。<br><br>**五、核心波形输出参数**<br><br>7、脉冲周期可调范围0.5s～2s，调节步长0.1s，参数允差±10%；脉冲宽度可调范围0.1ms～2.0ms，调节步长0.05ms，参数允差±10%；Ⅱ路脉冲相对Ⅰ路脉冲延时输出，延时时间可调范围0.1s～1.5s，调节步长0.1s，参数允差±10%；输出电流峰峰值Ip-p可调范围0mA～99mA，调节步长1mA，最大输出值允差±15%。<br><br>**六、处方存储功能** |

| | | |
|---|---|---|
| | | 8、设备内置≥10组默认标准治疗处方，同时支持≥10组自定义处方存储。<br><br>**七、设备运行性能**<br><br>9、设备连续工作时长≥8小时。<br><br>**八、配置清单**<br><br>10、设备包含：主机1台、电源线1根、电疗输出线≥4副、理疗用电极≥40个、硅橡胶电极≥16个。 |
| | |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br><br>**一、核心驱动配置**<br><br>1、设备配置2台直流无刷电机。使用年限≥8年。<br><br>**二、训练功能模式**<br><br>2、设备支持三种肢体训练方式，分别为上肢运动训练、下肢运动训练、上下肢联动训练。<br>3、设备具备三种运动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动模式。<br>4、设备具备智能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患者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运动、被动运动模式。<br>5、设备设有向前、向后两种运动方向，训练过程中可自由转换训练方向。<br><br>**三、程序与游戏功能**<br><br>6、设备内置≥4种专业训练程序，至少包括标准程序、放松程序、力量和耐力程序、协调能力程序。<br>7、设备内置≥2款康复训练游戏，至少包括对称训练游戏、协调训练游戏。<br><br>**四、数据评估功能**<br><br>8、训练结束后，系统可自动完成训练结果分析，可统计展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训练数据，实现训练数据量化留存。 |

8

**五、结构与操控设计**

9、设备扶手及上肢训练器可水平180°旋转。

10、设备采用≧8英寸触摸屏操控，屏幕分辨率≧800*600。

**六、运行参数指标**

11、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为1~120min。

12、设备被动模式转速范围为0～60r/min，低速运行平稳。

13、设备最大转速限制可调，范围为61~150 r/min。

14、设备最大输出扭矩可调，范围为1~10Nm。

15、设备输出阻力设有0～20档位，阻力对应区间为0~20Nm。

16、设备运行模式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7、设备电源参数：AC220V，50Hz。

**七、安全防护功能**

18、设备配备多重安全防护功能，至少包含痉挛保护、急停开关保护。

19、设备具备智能痉挛保护功能。

**八、材质与配件配置**

20、设备脚踏板配备EVA脚垫。

21、训练把手采用NBR套管材质。

22、设备标配多种专业训练附件，至少包括脚踏板、小腿支架、标准手柄、手部绑带、前臂支架、垂直手柄、腕托。

需求配置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主机 | 1 | 台 | / |
| 2 | 电源线 | 1 | 条 | / |
| 3 | 说明书 | 1 | 份 | / |
| 4 | 合格证 | 1 | 份 | / |
| 5 | 保修卡 | 1 | 份 | / |
| 6 | 装箱清单 | 1 | 份 | / |
| 7 | 产品安装说明书 | 1 | 份 | / |
| 8 | 设备注册证 | 1 | 份 | / |

| | | |
|---|---|---|
| 9 | | **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br><br>**一、核心配置治疗头**<br><br>1、设备可配备多款高能量缓冲式治疗头，可根据不同临床应用需求灵活选配更换，适配全身多部位深层肌肉、筋膜刺激康复治疗，至少包含平面、单点、弧面、多点多种常规治疗头类型。<br><br>**二、设备结构与工艺设计**<br><br>2、设备操作手柄采用人体工学设计，配备防滑防护结构/防滑硅胶套。<br>3、设备采用一体式集成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年。<br>4、设备配备专用收纳防护工具箱。<br><br>**三、运行与控制模式**<br><br>5、设备支持变频调节控制模式。<br>6、设备支持稳定连续运行模式。<br><br>**四、核心性能参数**<br><br>7、设备支持多档位高频振动输出，振动频率包含30Hz、40Hz、50Hz、60Hz及以上常规档位可选。<br>8、治疗头采用医用金属材质，耐磨抗腐蚀。<br><br>**五、电气参数**<br><br>9、工作电源：AC220V、50Hz。<br>10、设备额定输入功率≤100VA。<br>**配置清单：**<br><br>序号 \| 名称 \| 数量<br>1 \| 主机 \| 1个<br>2 \| 治疗头 \| ≥4个<br>3 \| 电源适配器 \| 1个<br>4 \| 工具箱 \| 1个<br>5 \| 润滑油 \| 1瓶<br>6 \| 毛巾 \| 1件 |

| | | |
|---|---|---|
| | | |
| 10 |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br>1. 电源：AC 220V，50Hz。<br>2. 活动角度：肩关节 0°～180°,肘关节 0°～150°;角度≤50° 允差 ±5°,＞50° 允差 ±10%。<br>3. 角速度：可调，允差 ±20%。<br>4. 定时：1min～240min，步进 1min，允差 ±10%。<br>5. 功率档位：设大、中、小多档控制功率。<br>6. 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br>7. 操控：配备手持操作器，可控制启停。<br>8. 可调支架:<br>• 肩关节支架：旋转关节座中心至握手柄中心 475mm～670mm，允差 ±10%;<br>• 肘关节支架 C2-1:旋转关节座中心至握手柄中心 185mm～350mm,允差 ±10%;<br>• 肘关节支架 C2-2:旋转关节座中心至支撑板外延 225mm～315mm,允差 ±10%。<br>9. 断电特性：意外断电复电后，支架保持停机位置。<br>10. 承重：支架额定载荷 50N。<br>11. 噪声：工作噪声≤60dB。<br>通用要求：产品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合格证；具备安全防护；供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服务。 |
| | | **电动起立床**<br>**一、设备功能用途**<br>1、设备采用电动控制结构，带动床板实现水平、垂直升降及倾斜体位调节，满足临床康复体位训练需求。<br>**二、整体尺寸参数** |

| | | |
|---|---|---|
| 11 | | 2、设备整体床体尺寸规格≥1825mm×770mm×450mm。<br><br>**三、床板调节性能**<br><br>3、床板支持垂直升降、倾斜角度连续可调，最大倾斜角度85°。<br>4、床板从水平位切换至直立位、直立位切换至水平位的运行时长均≥30s。<br>5、床板边缘位置偏移量≤40mm，卸载受力后相对地面垂直位移≤10mm。<br><br>**四、扶手板参数及调节功能**<br><br>6、扶手板外形尺寸（长×宽）≥770mm×370mm。<br>7、扶手板与床板间距、扶手板相对床首、床尾的距离均可调节。<br>8、扶手板高度连续可调，床板直立85°状态下，扶手板离地高度调节范围为800mm-1500mm，调节允差±50mm。<br>9、扶手板与床板垂直距离可在0～200mm范围内连续调节，最大间距状态下允差±40mm。<br><br>**五、脚踏板参数及调节功能**<br><br>10、脚踏板外形尺寸（长×宽）≥310mm×170mm。<br>11、脚踏板多角度可调，支持上下倾角、内外翻倾角独立调节；脚踏板上折最大可调角度25°、下折最大可调角度30°，角度允差±5°；向内旋转最大可调角度40°、向外旋转最大可调角度30°，角度允差±5°。<br>12、脚踏板上表面与设备其他结构零件间隙≥75mm。<br>13、床板处于85°直立位置时，脚踏板上表面最低点离地垂直距离为195mm，高度允差±40mm。<br><br>**六、安全载荷参数**<br><br>14、床板安全工作载荷≥1700N；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2200N；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500N；扶手板垂直安全工作载荷≥750N、水平安全工作载荷≥500N；配套固定带安全工作载荷≥500N。设备使用年限≥8年。<br><br>**七、操控与安全防护功能**<br><br>15、设备采用手持控制器操控。 |

| | | |
|---|---|---|
| | | 16、具备断电记忆保护功能。<br>17、设备配备可移动脚轮。 |
| 12 | | **病人监护仪**<br>1. 外观结构：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分辨率 800×600;标配锂电池续航≥4 小时;主机使用寿命≥10 年；整机防水等级 IPX1，$SpO_2$模块 IPX2。<br>2. 安全要求：ECG、RESP、TEMP、$SpO_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br>3. 监测配置：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监测。<br>4. 心电功能：标配 3/5 导心电;具备导联脱落提示、多导同步分析,共模抑制比≥105 dB；可识别正常、异常、起搏心拍；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具备 ST 段分析、ST View 功能，支持 QT/QTc 测量。<br>5. 血氧功能：血氧测量范围 0%～100%;脉率 20bpm～300bpm;标配 PI 灌注指数，范围 0.05%～20%，分辨率 0.01%；支持与 NIBP 同侧测量。<br>6. 无创血压： 成人：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小儿: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平均压 15～215mmHg；新生儿: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15～125mmHg；支持手动、自动、序列、整点、连续测量模式;配备血压动态分析界面；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br>7. 体温功能：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显示体温差值；兼容体表、腔内两类探头。<br>8. 软件功能：内置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支持界面布局、波形参数自定义;最多同时显示 4 个计时器;报警限可一键自动设置;包含药物滴定、肾功能、氧合、通气计算功能;存储:≥2400 小时趋势、3500 组 NIBP 记录、2500 条报警事件、72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隐私、夜间工作模式。<br>9. 通用要求：设备使用年限≥8年。产品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br>10. 配置要求：主机1台、心电导联线1副、血压袖袋1个、血氧探头1个、血压导管≥2M。 |
| | | **心电图机** |

| | | |
|---|---|---|
| 13 | | **一、整机配置**<br><br>1.1 屏幕≥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不接受外接智能平板（提供证明材料）。<br>1.2 屏幕分辨率≥1920×1200。<br>1.3 外部接口：USB×2、18 导接口 ×1、12 导导联线接口 ×1、TypeC×1、有线网口 ×1。<br>1.4 无线传输：蓝牙 4.2；WiFi 支持 2.4G/5G 双频，协议 802.11a/b/g/n/ac（提供证明材料）。<br>1.5 移动通信：内置 eSIM 与标准 SIM 卡，不接受外挂 4G 模块（提供证明材料）。<br>1.6 内置传感器：NFC 近场通信、指纹登录、红外条码扫描、前置高清摄像头（提供证明材料）。<br>1.7 整机含热敏打印重量≤2.5kg。<br>1.8 配备标准化台车或便携箱。<br>1.9 心电采集器内置主机，不接受外置采集盒（提供证明材料）。<br>1.10 12导机型，支持本机升级为 18 导（提供证明材料）。<br>1.11 支持对接院内心电网络系统。<br><br>**二、硬件参数**<br><br>2.1 导联模式：9/12 导联同步采集，支持 Wilson、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br>2.2 输入阻抗（10Hz）≥100MΩ。<br>2.3 频率响应：0.01Hz～300Hz，3dB（提供证明材料）。<br>2.4 定标电压：1mV±2%。<br>2.5 耐极化电压≥±900mV（±5%）（提供证明材料）。<br>2.6 内部噪声≤12.5μVpp。<br>2.7 时间常数≥5s。<br>2.8 共模抑制比≥140dB。<br>2.9 具备抗除颤电击保护。<br>2.10 A/D 转换：24 位。<br>2.11 心电波形单导联采样率≥60000Hz；支持起搏检测，起搏节律导联采样率≥70000Hz（提供证明材料）。<br>2.12 灵敏度 / 增益：1.25、2.5、5、10、20、10/5 mm/mV、AGC，误差 ±5%。<br>2.13 内置存储≥32GB；可存储≥100000 例 10 秒静态心电或≥20000 例 60 秒静态心电（提供证明材料）。<br>2.14 存储扩展：支持 U 盘、SD 卡扩容。 |

2.15 电源：交流 220V，50Hz。

2.16 内置锂电，额定容量≥50Wh，额定电压≥15V，满电连续工作≥8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三、通用要求：设备使用年限≥8年。产品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供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服务。**

四、配置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
| 1 | 主机（打印版） | 1 | | 台 |
| 2 | 心电导联线 | 1 | | 根 |
| 3 | 胸电极 | 1 | | 盒（6只） |
| 4 | 肢电极 | 1 | | 盒（4只） |
| 5 | 记录纸 | 1 | | 卷 |
| 6 | 电源线 | 1 | | 根 |
| 7 | 电源适配器 | 1 | | 个 |
| 8 | 锂电池 | 1 | | 个 |
| 9 | 便携包（含备用锂电池1块） | 1 | 二选一 | 个 |
| 10 | 台车 | 1 | | 台 |
| 11 | 产品说明书，速查卡,保修卡,验收单,合格证，自动诊断与分析使用说明书，序列号条码标贴，三证文件 | 各1 | | 份 |

# 复印机

## 一、核心性能

1. 输出类型：设备必须同时具备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扫面复印功能，黑白输出，支持彩色扫描。
2. A4 黑白输出速度：≥25 页 / 分钟。
3. 最大纸张尺寸：A3；兼容 A4、A5、B4、B5、16K 等办公用纸。

| | | |
|---|---|---|
| 14 | | 4.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复印分辨率≥600×600dpi；扫描分辨率≥600×600dpi。<br>5. 内存≥2GB；首页输出时间≤7 秒。<br>6. 缩放倍率：25%～400%，支持 1% 微调。<br><br>**二、核心配置**<br><br>1. **主机内置自动双面打印单元**。<br>2. **配置双面自动输稿器（DADF）**：可连续读取双面原稿，实现原稿自动双面复印，堆叠放置原稿无需手动翻页。单面扫描≥35 页 / 分钟，双面扫描≥25 页 / 分钟。<br>3. 供纸单元：双纸盒，每盒容量≥550 张；手送托盘≥100 张。<br>4. 纸张克重：纸盒支持≥256g/㎡，手送托盘支持≥300g/㎡厚纸。<br>5. 配备设备专用工作台。<br><br>**三、复印、扫描功能**<br><br>1. 复印功能：连续复印、分页、合并复印、浓度调节。<br>2. 扫描功能：彩色扫描；支持输出 PDF、JPG、TIFF；支持扫描至 U 盘、扫描至网络共享文件夹、扫描至邮箱；支持生成可编辑文档。<br>3. 支持部门账户管理，打印、复印用量统计，用户权限管控。<br><br>**四、网络及系统兼容性**<br><br>1. 标配有线网口，支持 WiFi 无线、手机移动打印。<br>2. 兼容 Windows、Mac 系统；兼容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br>3.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br><br>**五、操作面板**<br><br>彩色触控屏≥7 英寸，支持自定义功能快捷键。<br><br>**六、服务要求**<br><br>1. 原厂全新正品，含上门安装调试、操作人员现场培训。 |

<table>
<tr><td></td><td></td><td>2. 整机上门质保≥1 年，本地售后网点。<br>3. 安装完成后，确保打印、复印、扫描、双面全套功能正常稳定运行。<br><br>七、配置清单<br><br>主机（内置自动双面打印单元）+ 双面自动输稿器 DADF + 双纸盒 + 工作台。</td></tr>
<tr><td>15</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4">康复护理中心项目建设清单</th></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单位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康复治疗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硬件</td><td>1</td><td></td></tr>
<tr><td>2</td><td>四肢联动康复器</td><td>1</td><td></td></tr>
<tr><td>3</td><td>中频干扰电疗仪</td><td>1</td><td></td></tr>
<tr><td>4</td><td>空气波压力治疗仪</td><td>2</td><td></td></tr>
<tr><td>5</td><td>微波治疗机</td><td>1</td><td></td></tr>
<tr><td>6</td><td>肌电生物反馈仪</td><td>2</td><td></td></tr>
<tr><td>7</td><td>痉挛肌低频治疗仪</td><td>1</td><td></td></tr>
<tr><td>8</td><td>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td><td>1</td><td></td></tr>
<tr><td>9</td><td>高能量深层肌肉刺激仪</td><td>2</td><td></td></tr>
<tr><td>10</td><td>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td><td>1</td><td></td></tr>
<tr><td>11</td><td>电动起立床</td><td>1</td><td></td></tr>
<tr><td>12</td><td>病人监护仪</td><td>3</td><td></td></tr>
<tr><td>13</td><td>心电图机</td><td>1</td><td></td></tr>
<tr><td>14</td><td>复印机</td><td>1</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8.0%

2、 进度款，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9.0%

3、 进度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政府采购法规、医疗器械规范、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医疗设备及配套原装附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调试校准；人为损坏、耗材、私自拆改不在免费保修内。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提供技术抢修服务，质保期满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

## 3.5 其他要求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4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无需提供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产品资质要求 |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3人， 采购人代表0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分项报价表 服务保障承诺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一览表 供应渠道及产权合规性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4 | 报价 | 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交货期、质保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20.00分<br>商务部分5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响应人针对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 ②生产备货、供货排产保障方案； ③包装、仓储、运输及防损防护方案； ④到货交接、开箱验收及院内进场方案； ⑤质量管控、出厂检验及合规资料保障方案； ⑥工期管控与院内进场进度保障方案； ⑦安装调试、校准、验收及院感管控方案； ⑧院内验收、资料归档及证照配合方案； ⑨操作人员、设备管理、质控人员培训方案； ⑩应急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针对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方案能够紧扣本医疗设备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上述 10 项评审内容，每一项都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错别字；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 20.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带“★”标识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无标识技术参数：每 1 项负偏离扣1 分；扣完为止。注：1. 带“★”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佐证资料（彩色样本 / 说明书 / 图纸 / 权威机构检验报告等），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位置；未提供佐证、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参数，作无效投标处理。2. 无标识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同步提供佐证材料（彩色样本、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证明指标响应情况，在技术响应偏离表标注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能证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判定为该项负偏离。3. 正偏离不扣分、不额外加分；仅负偏离按规则扣分。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供应渠道及产权合规性 | 所投设备供货渠道正规、检验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投标人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厂家授权函、代理授权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无产权纠纷承诺函等；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可不提供代理 / 销售授权。全部所投产品对应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得 4 分；任意产品材料缺失、材料无效，本项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供应渠道及产权合规性 |

| | | | | | |
|---|---|---|---|---|---|
| | 服务保障承诺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医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运维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设备质量保证承诺、供货交付周期承诺、售后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障承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医疗设备交付并投入临床使用。 二、赋分标准：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对应承诺项的，该项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保障承诺 |
| | 业绩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同类医疗设备销售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br>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供应渠道及产权合规性

详见附件：服务保障承诺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YCK2026-HW-023

项目名称：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采购包：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投标人名称：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最高限价 | 报价形式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响应报价 |
|---|---|---|---|---|---|---|---|---|---|---|---|
| 1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120000元 |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CK2026-HW-023

项目名称：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采购包： 1(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康复护理中心建设 | 总价 | 112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 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填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无需提供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③所投产品属于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5、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6、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 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本国产品说明》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本国产品 |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br>占比（%）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

1.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